檔號：STA0370207
保存年限：3
檢查憑證發生異常，錯誤碼=33



0947-4095

電子公文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訓（一）字第0930155631B號
附件：報告摘要一份（研究報告摘要930909B．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委託「學生權利義務之內涵與基本規範」研究報告摘要一份，請就所提學生權利議題，列為各校制訂相關規定之重要參考，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釐清並界定學生之權利之內涵，提供學生權利義務與相關校園法律問題主張與解決之指導方針，並提出我國學生權利義務之基本原則，自本（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九月十日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行「學生權利義務之內涵與基本規範」研究。

二、本報告共歸納十種學生權利的議題面向，回答六十六個具體的學生權利議題；並在比較美國與我國的校園所制訂的學生規範或校規後，提出我國的校園學生權利義務基本規範學生權利之內涵建議。請就所提學生權利議題，列為各校制訂相關規定之重要參考，以落實學生權利之保障。

三、上開報告內容已放置本部訓委會／刊物彙集／專案研究（http://www.edu.tw/EDU_WEB/Web/DISPL/），歡迎上網瀏覽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訓委會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33437835
聯絡人：張立安小姐
聯絡電話：（02）33437804

一擬影印公告並分送教務處，計網中心，並上傳至
本校文件公告系統
二文存

決行

副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黃尚信

教官兼組長 黃淑姬

秘書 蔡婉愉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11月19日 12時34分39秒

1/10

11月19日 [illegible] 第 0940009820 號

I-1=[EABCBDB3AFEB50A8]

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報告摘要

一、 研究計畫名稱：**學生權利義務之內涵與基本規範**

二、 計畫主持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林佳範教授

三、 委辦單位：教育部訓委會

四、 計畫起迄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至九月十日

五、 計畫經費：新台幣十萬元整

六、 研究過程

本研究牽涉學生權利義務之內涵的理解與分析，以期界定出合理、適當並與人權理念接軌之權利義務範疇。繼而再以此檢視我國現有制度，以為教育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行為之準則，並就學生可行之救濟途徑提出建言。

因此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將採以文獻探討與比較法為之。就學生權利義務之實質內涵部分，將以文獻、理論與法律實務見解為案例式的分析與探討；而就制度面的行政行為與救濟途徑部分，則將檢視參照我國與美國之相關制度以為比較分析，並依此提出適當、可行之作為之道。

由此，研究步驟依上述研究方法則分為下列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基礎研究、第二階段—比較研究以及第三階段—整合研究。其主要的研究重點置於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之文獻探討與分析比較上，待歸納出學生權利義務之實質內涵及原則，即進行與我國現行相關制度整合之工作，以提出可行之制度程序原則與救濟途徑。

本研究歸納十種學生權利的議題面向，回答六十六個具體的學生權利議題，試圖比較美國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並整理出我國相應的法律與司法的見解，最後比較美國與我國的校園所制訂的學生規範或校規，並試圖為我國的校園學生規範，特別在學生權利的內涵部分提供具體的草案內容。

七、 主要研究發現

1、 我國的校園的法治觀念，必須從義務（或責任）轉向權利本位的法律觀。校園裡針對學生的規範，多仍從學生的義務（責任）的角度出發，鮮少從學生權利的觀點來探討，此反應校園的倫理關係仍受傳統的階層式的倫理觀念影響甚深，學生的主體地位仍待被提升。

2、 校規的觀念，必須從 **rule by law** 轉向 **rule of law** 的法治觀。校規仍很大的程度僅是學校的管理意志展現，鮮有權利保障的意涵呈現，所以在制訂的過程或規定呈現的型態上本身仍未充分的系統化與民主化，而在內容上

仍多抽象倫理價值的追求，而縱在具體行為規範的用語上，仍多不確定的價值用語，且學生申訴制度的運作仍待卻實地落實。

3、 憲法進入校園的意識仍待加強，師生關係需從傳統不對等的倫理關係，轉化成平等的憲政關係。脫離特別權力關係，建立憲政的人權保障關係，學校的職權行使必須顧慮到學生權利的保障，限制學生的基本權利，必須有法律的授權，且必須注意正當法律的程序保障與比例原則的適用。

4、 學生受教權的保障，仍未做到零拒絕。不僅對身心障礙的學生，甚至一般的學生出現在校門口，不得以沒有戶籍或資源不足等藉口，讓學生被學校拒絕。

5、 維護學生平等的受教權利，不因種族、性別、宗教、階級等，而遭受歧視。校園仍見能力分班與成績的歧視，後段班學生的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均受到極大的傷害。對原住民的保障名額或加分政策具爭議性，應進一步關注原住民內部的性別與階級歧視的問題。

6、 重視學生的意見表達自由的保障，乃憲政民主教育的基石。學生的校園主體性建立，莫過於學生的意見表達，學生往往在非正式管道以情緒性的用語表達對學校的不滿，反應學生的意見表達缺乏在正式的教育過程中導正。

7、 尊重學生的宗教信仰自由，落實教育中立原則。學校利用宗教性的書籍進行品格教育，其立意良善但手段上必須注意是否維持教育之中立原則，對特定宗教的優遇即對其他宗教的不公平，即侵犯到學生的宗教信仰自由。

8、 對學生的髮式管理，需更充足的教育理由。頭髮不若制服，其規範的後果會延續到放學後，對頭髮的管制並不能僅從管理的角度，更應從教育的角度出發。頭髮與服飾，絕非僅有品味的問題，其亦是一種意見表達的方式，更涉及個人的尊嚴問題。

9、 管教權的行使，必須注意到學生的正當程序的權利保障。在對學生懲處的過程，即需保障其正當程序的權利，而非等到在申訴的過程始提供之。就算是在懲處的程序，若需要聽證的過程，應確保對審理與辯護制度的落實。

10、 合理的輔導與管教與非法的體罰界線，在於是否造成學生的身心傷害與正當程序與比例原則的落實。體罰違反學校應教導學生和平解決問題的社會期待，造成師生的對立與輔導與管教的困難。

11、 警察或司法機關校園執法行為，學校或教師應確保其憲法與法律所保障的權利。憲法有關人身自由與面對刑事司法的基本權利，亦可適用於學生的身上，且若學生仍是少年，其更受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保護。學校的搜索行為，應有更充分的法律授權規範，使其要件、方式、救濟等，皆能更明確，使學校的權力行使免去爭議，亦使學生權利受到保障。

12、 學生的學業成績與行為表現，必須有正當的連結關係，始得在處理上相互關連。學校不得以其他的理由，扣留學生的文憑。學生的學業成績，亦不得任意以學生的行為表現相互關連。

13、學生的資料，學校應給學生或其家長瞭解其紀錄的範圍與內容，並設計制度保障其更正或補充的權利。現有的法令，並未顧及有些學生資料不適合學生接觸，應設計由家長或其成年以後，始得接觸這些資料。

14、我國的校規仍缺乏學生權利的規範內容，且多學生的義務與責任。不是過於抽象的倫理準則，就是過於瑣碎的使用規則。實際的懲處標準，仍過多的不確定價值用語。

15、學生權利的相關規定，可以成為校規的一部份，但亦需注意學生的權利係受法律或學校制度的保障，學校的法源與授權基礎，決定學校的規範效力。校規裡讓學生知到其受法律或憲法的保障，但其僅是一種觀念的通知，其亦得設計行政規則規範學生或學校行政於校園裡的權利與義務。

八、 結論及建議事項

1、學校藉由民主的參與來解決學生的管理議題：我國的校園文化，仍待進一步地民主化，校園的倫理關係仍不脫威權式的不對等關係，學生的主體性仍未充分地建立，這不僅展現在學校的管理與秩序的形成，更出現在課程與教學的模式上。在管理上，多一點的學生參與，多一點的意見表達，允許學生來主張其價值與利益，允許多元的觀點來支持其權利的主張，讓學生在管理上的議題討論，能導向正面的問題解決與制度的建立，避免學校的威權管理與學生意見的地下化與情緒化。

2、現實發生的學生權利的議題，是學校最好的民主法治教育：當學校出現學生的權利受損的具體爭議，在不會侵犯當事人權益的前提下，鼓勵學生來討論實際的案例，亦可以保護其身份的方式，來探討實際的案情。一方面讓學生認識申訴制度，一方面藉由實際的討論，讓學生認識相關的法規與訓練分析議題與表達之能力，更在討論的過程實踐平和地交換意見、折衷與妥協等能力，更建立起其自身的權利意識與主張權利之能力。

3、落實民主法治化的校規制訂與實行：校規不是學校行政的管理意志展現，而是共同的生活規範。學校的秩序形成有賴領導者的管理與規則的制訂，共同地來解決學校所面對的問題，有些問題我們交由領導者來解決，但有些問題我們必須制訂規則，大家共同來遵守。一個好的規則，在制訂上必須是公平的、可行的與明確的，且需公平地與合理地實施在個別的案例。

4、地方或學校應制訂保障學生權利的獎懲標準：根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地方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有權來制訂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獎懲規定，而其他階段的學校可自行訂定。不論是在實質的行為規範，或懲處的程序性規定，皆須注意學生權利的保障：例如：一、學校必須提供關於什麼樣的行為是可行或不可行的公告。也必須提供關於校規和程序的備份給學生。二、校規必須讓一般學生易於理解。三、校規必須具有教育目的。四、校規必須明確，而不違反憲法所保護的活動。五、必須提供學生對於違反校規將受到潛在懲處後果的告示。六、政策中所指定的懲處類型必須要在

學校被授權範圍內使用。七、校規所做的懲處必須與學生所犯錯之行為相當。八、懲處前學生得請求公正委員會聽證的權利或或說明的機會。九、懲處時必須明確地告知其所觸犯的規定與相關的程序上權利。十、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事實、理由、根據與救濟管道等。

5、中央必須督導地方的法令與學校的行為合乎保障學生權利之法律相關規定或規劃相關的制度以落實學生權利之保障：根據教育基本法第九條，中央關於地方的教育性事務，需進行適法性的監督，換言之，在法規上若有些制度性的作法需要法律明確的授權，即規劃相關的法令制訂或修正之，例如在學校進行校園的搜索或扣押上，現有的法令授權上不足與不明確。過去在教師法授權教育部所制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有關違禁品之處置等相關規定，但該辦法已被廢止，現改由各校校務會議來來制訂，惟為符合法治國家的法律保留原則，最好能明訂於相關的法律中。

6、中央、地方、學校等皆可就特定的學生權利的議題，為落實學生權利之保障，隨時檢討其職掌的業務與相關之規定，且在進行檢討時應傾聽學生的聲音。學生權利之保障，是所有的教育相關機關之職責，為真正地灌入學生權利保障的面向，莫過於在其執行相關之業務或訂定辦法時，凡涉及學生權利之限制事項，皆能傾聽學生的聲音，方符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現代教育行政（行政程序法第一條、第一〇三條）。

7、中央應立法來規範學校校規之制訂、修訂與公告之過程，且需明訂凡涉及學生權益之事項，需確保學生或家長之參與。過去的教育部所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規定學校在制訂輔導與管教的要點，需要有學生、家長、與教師等代表的參與，但該辦法已被被廢止，大學法有類似的規定，但中、小學實需由中央訂定明確的法律規範，來落實學生權利之保障。

8、中央應立法設立學生申訴制度於職業學校與國民教育階段的學校。根據現有法令，僅職業學校與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關於學生申訴制度尚無明確的法源依據，蓋在過去教育部所制定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可以作為法源依據，但該辦法已被廢除。

■ 校園學生權利義務基本規範學生權利之內涵建議：

受教權

1、 受教育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憲法 15、21；教育基本法 1)

2、 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有免費就學之權利。然而，此指之免費乃指免付學分費，並未包括書籍費、學雜費及其他代辦費用。(憲法 160；國民教育法 5)

3、 在國民教育階段，若學生之住所位於偏遠地區或是交通不便，且最近的學校仍顯然造成學生上學之不便利者，可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向國家請求協助。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2)

4、 學生與其家長有權利為自己選擇最適合自身學習的受教育方式以及內容，但這並不包括任意跨越法定學區選校就讀的權利。(教育基本法 8；國民教育法 6)

5、 學生有追求個人成長與發展之權利。(教育基本法 3)

平等保護權

6、 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亦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平等。(憲法 7、21、159；教育基本法 4)

7、 學校不可以因上述之任何一種理由對學生進行歧視行為。(教育基本法 4)

8、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可以性別名額之保障予以控制，除非具法定理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憲法 7；憲法增修條文 10VII；性別平等教育法 13)

9、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性等教育法 14I)

10、 學生在學校遭受校方員工或其他學生之性騷擾或性侵害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負責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與處理建議。學生亦有權利依刑法及民法之規定提起訴訟。(性別平等教育法 30；刑法 221、224；民法 16、184、195)

11、 懷孕與已婚婦女、身心障礙學生亦有受教之權利。(憲法 21、159；性別平等教育法 14III；教育基本法 4；身心障礙保護法 4)

12、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除應提供一般教育機會之保障外，更應進一步提供其相關之適性教育與所需之協助服務。(身心障礙保護法 20I、II、21、22、23、24、25；特殊教育法 13、16、27)

13、 學校對於非以中文為母語或中文能力不佳之學生，應提供工具獲輔助學

習的課程，以落實受教育機會均等。(教育基本法 4)

意見表達自由

14、 學生有意見表達之自由，但不得以此侵害他人之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憲法 11；釋字 509)

15、 在維持校園內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前提下，學生應遵守校方所制定之合理表達時間、地點及方式之規範。(憲法 11；釋字 445)

16、 學校不得針對政治性的言論，在校規中事先明訂規則來加以規範。(憲法 11；釋字 445)

17、 除非在事實上有立即而明顯的危害狀態，使學校活動無法正常進行，否則學校不得對學生之意見表達作出限制與禁止。(憲法 11；釋字 445)

18、 除非在事實上有立即而明顯的危害狀態，使學校活動無法正常進行，否則學校不得對學生所配戴之徽章、臂章、或傳達特定訊息的衣服作出限制與禁止。但若其穿著或配戴之徽章、臂章或具特定訊息之衣服，係不雅或粗鄙，且與學校之教育的目的與功能顯然相反者，不在此限。(憲法 11；釋字 445)

19、 學生散布非校方所贊助或主辦的文章時，校方應秉持對不同意見表達之容忍態度而為。但在事實上有立即而明顯的危害狀態，使學校活動無法正常進行者除外。(憲法 11；釋字 445)

20、 誹謗性文章之發放，由事後之刑事司法程序來認定，學校不得事先禁止之。(刑法 310；釋字 509)

21、 學校不得為避免論爭雙方之紛爭，而全面禁止學生進行該議題之意見表達。但若已達「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使學校活動無法正常進行，則學校可以進行禁止或干預之作為。(釋字 445)

22、 對於由學校所出資之刊物，或粗俗、不雅、且猥褻性而不適合學生閱讀之文章，學校得事先進行審查並指導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6、27；釋字 407)

23、 學生有集會結社之自由。(憲法 14)

24、 校園裡之示威遊行除因實質地與重大地造成校園秩序的破壞，甚至到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事實狀態，否則校方不得限制之。(憲法 14；釋字 445)

25、 學生沒有權利當然使用某特定學校財產進行意見表達之陳述，但當學校開放予學生使用時，即需使校內學生之意見表達機會均等。(憲法 7、11)

26、 除非有充足之教育理由，如猥褻或粗鄙之言論，否則學校不得因不同意其中之內容而移除學校課程或圖書館之書籍。(憲法 11)

27、 學校不得強制學生背誦效忠誓詞。(憲法 11；釋字 577)

宗教信仰自由

28、 本於教育中立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從事宣傳，以及強迫校內員

工、教師與學生參與宗教活動或儀式。(憲法 13、教育基本法 6)

29、 學生私底下為宗教之行為如禱告等、在學校散佈宗教文宣或組織宗教社團、甚或無神主義，皆受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憲法 11、13、14)

30、 除非為基於教育目的之使用，否則學校不得展示設置宗教圖像和象徵。(憲法 13、釋字 490)

服裝儀容

31、 學校除能提出正當的理由，如安全、整潔、衛生等，否則不得限制學生的髮型。(憲法 8)

32、 學校可基於教育理由規範學生之服飾，包括穿著制服之要求。

33、 學校可基於校園安全之理由，禁止學生穿著特定幫派所穿著之服飾。

34、 學生因宗教信仰而留特定髮型或穿著特定服飾者，學校不得禁止之。(憲 13)

學生管教與正當程序

35、 學校在行使權力的過程時，必須經過正當法律程序，以保障學生之權利。(釋 563)

36、 學校對學生所作之懲處處分，其處分之依據必須在合法授權範圍內，並事先向全體學生公告週知。(行政程序法 1、4、5)

37、 學校對學生所做出之管教行為與懲戒決定應符合比例原則。(行政程序法 7)

38、 除非是學校所安排的活動，學校對學生於校外的行為並無懲處之權限。但若發生在校外的事件會產生校內的牽連結果，學校仍有管轄之權限。(行政程序法 11①④)

39、 學校若經自己公正委員會之調查，可對犯法之學生為停學或退學之處分。(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八七號)

40、 學校將學生強制轉學或轉換學習環境時，學生享有正當法律程序，同時學校亦應給予聽證或陳述說明的機會。(行政程序法 103；釋字 563、491)

41、 學校降低學生成績之手段與懲處之目的必須要有關聯性。(行政程序法 7①、94)

42、 在進行懲戒程序時，應對學生告知其被指控的事由，使其得針對被指控的事由作說明。(刑訴 95①)

43、 學生在懲處的過程中，得請求公正聽證委員會之權利。(釋字 491、563)

44、 學校在處理學生的懲處案件時，應該採取不公開之原則。但若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害怕審理過程會有不公平之情事，則其主張公開審理，除非另有法定的理由不得公開，審理的委員會不應拒絕其請求。(少年事件處理法 73)

45、 學生在懲戒的審查過程中擁有緘默的權利。(刑訴 95)

46、 有關學生懲處的程序，如退學之重大的處分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應保障其詰問證人或對質之權利。（刑訴 97II、釋字 582）

47、 為充分保障學生在懲戒程序上的權利，學校應採對審理的制度，並由學校來證明其有違背學校規定的事實。（釋字 396）

48、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釋字 491）

49、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大學法 17II；高級中學法 25；專科學校法 23-1.；釋字 382）

50、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釋字 382）

體罰

51、 教師對學生有進行輔導與管教之職責，但應遵守刑法、民法及行政法之相關法規，並避免造成學生的身心傷害。（教師法 17④）

52、 學校處理輔導與管教的處分不當者，學生得以學校為被告請求侵權行為之國家賠償。（憲法 24）

53、 教師不必負擔學生攻擊他人的責任，但其仍應注意積極維護學生權益，當有傷害發生時積極地減輕學生的損害。（民法 184）

刑事司法與搜索

54、 警察到學校逮捕或偵訊學生，除非是現行犯，否則非依法定的程序不得逮捕與拘禁。（憲法 8）

55、 學校遇到警察到學校逮捕學生時，應馬上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以維護學生與家長的權益。（教師法 17I②）

56、 學校不得對學生任意進行搜索，其應限於有正當理由懷疑或客觀合理事實懷疑有違禁物或上課不得攜帶之物品。而搜索之執行，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刑訴 122；釋字 535）

57、 學生對於搜索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之管道尋求救濟。（釋字 382）

58、 學生對於違法的搜索，得尋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刑事妨害自由與行政上人事責任追究之。（民法 184；刑法 307）

59、 學校必須有非常充足的理由來懷疑，且需考量是不是最後的手段，才能對學生為脫衣之搜索。（行政程序法 7；刑訴 123、124、132）

60、 學校對學生之抽屜或櫃子進行定期或臨時抽查者，須於事先向學生聲明校方定期或臨時抽查此二處的政策規範。（釋字 535）

61、 學校不得對所有的學生進行尿液的檢測，必須是限於法律所授權進行的對象，且需遵照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所規定的程序進行之。（憲法 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3；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3 附表）

62、 對於違法取得之證據，其證據是否需加以排除，學校可參酌違法所造成的人權侵害程度，及該違法是否造成該證據之證明力遭污染等，綜合地來判斷。（刑訴 158-4）

成績與文憑

63、 文憑的取得，有相關之規定，學校不得以不相關的理由，來拒絕文憑之發放或扣留之。（行政程序法 94）

學校紀錄

64、 學生得主張個人之資訊自主權，其得請求（一）、查詢及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且這些權利不得事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4）

65、 學校必須在授權或職權的範圍內來蒐集、使用、公告等， 且學校應依學生或其家長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9、10、11、12）

66、 學校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依職權或學生或其家長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且當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學校應依職權或學生或其家長之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13）

67、 學校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致學生及其家長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27I）

68、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學校衛生法 9）

69、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8）

70、 學生的資料，非依法定的原因或當事人之同意，學校或教師不得任意洩漏之。法院的命令自不得違背，而其他的機關來索取，則必須視其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列之情況而斷。（教師法 17I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8）